

# 农业部关于印发《2004年全国农业 物价工作要点》的通知

2004年2月1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林)厅(局、委员会):

现将《2004年全国农业物价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在工作中有什么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市场秩序监督处(邮政编码:100026,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联系电话:010-64192694、64192678,传真:010-64193157,电子信箱:scszxc@agri.gov.cn)。

## 2004年全国农业物价工作要点

2003年,在各省(区、市)农业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农业物价工作又取得了新的进展,圆满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2004年是我国增加农民收入、维护粮食安全和做好动物防疫工作的关键一年。各级农业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及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严格按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农业工作会议的有关要求,把农业物价工作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抓紧抓好,使之在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新时期做好农业物价工作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强调,在新世纪新阶段,政府部门必须强化“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职能。农业行政管理部门也必须适应形势发展变化的需要,加快实现由侧重抓生产向抓生产与流通并重转变。农业物价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履行政府职能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必须进一步加强。同时农业物价工作的重心也应进行相应调整,由单纯监测向监测预警转变,由价格调整向价格预测转变。各级农业部门必须认清形势,转变观念,统一思想,站在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全局的高度认识农业物价工作的重要性。

### 二、明确方向,突出重点,整体推进新时期的农业物价工作

(一)完善主要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月报工作。从总体上看,《全国物价网点调查月报管理系统》网上运行以来,多数地区能够及时准确地采价和上报信息,但受外界环境和资源条件的限制,个别县(市)还不能及时上报信息。在新的一年里,各级农业部门要把这项基础性工作重视起来,抓实抓准,为开创农业物价工作新局面奠定基础。一是在按要求及时上报数据报表的同时,要进一步重视文字信息和业务信息的上报工作,特别是要密切关注本省农情和生产信息,主动了解农产品播种情况、苗情长势情况、面积及产量预测情况、相关政策出台情况、收购情况、销售情况及农产品流通中存在的问题等,并及时上报。二是有条件的主产县、主销县,可以根据当地情况,在收购旺季和销售旺季,增加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的寻价次数和寻价频度,如周报价和旬报价,并通过《全国物价网点调查月报管理系统》以数据方式或文字方式上报我部,进一步增强信息的时效性。三是部里将通过网络把有关信息发送各地参考,同时探索与基层信息员或大户建立互通有无的业务交流渠道,实现资源与信息的共享和充分利用。

(二)深入开展社会热点问题调研。要因地制宜

宜,有计划地开展调查研究,深入细致地理清、分析某一方面的问题,争取主动,为领导宏观决策提供服务。今年专题调研工作,要重点围绕粮食安全、农民增收、禽流感等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展开。各地可根据本地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的具体情况,针对不同品种、不同问题开展专题研究和专题分析。选题要鲜明,内容要详实,数据要准确,突出预见性。题目可大可小,内容可长可短,只要说明问题,有参考价值即可。

(三)加强主要农产品市场监测分析。从2002年6月开始启动,我部开始建设全国农产品市场监测预警系统,目前已发展到对小麦、玉米、稻米、大豆、油料、棉花、糖料等七个品种的监测,逐月分析其生产、价格、进出口、供求状况,并形成专题报告上报中办、国办,发送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区、市)人民政府主管领导和农业厅(局、委)一把手,得到了有关方面的高度重视和社会的充分关注。有条件的省级农业部门,特别是粮棉等重要农产品的产、销区,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组织力量,整合资源,加强分析,尽快启动主要农产品市场监测工作,为强化对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宏观管理与调控提供科学依据。

(四)开展主要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数据整理工作。多年来,各地在物价工作实践中都积累了很多宝贵的数据和分析资料,应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整理、汇总有记录以来的主要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变动情况,做好农业物价资料的积累与开发工作,深入开发价格信息资源的利用价值。

### 三、加强领导,健全机制,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农业物价工作队伍

(一)要加强对农业物价工作的领导。搞好农业物价流通工作,领导是关键。各地农业部门要适应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和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树立“三农”思想和服务意识,切实把农业物价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完善制度,健全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充分发挥和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上下配合、相互协作,共同完成农业物价工作。

(二)要继续做好2003年度先进信息员的推荐工作。为鼓励先进,鞭策落后,省级农业部门要严格按照我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物价信息工作考评办法》,评选和推荐出2003年度本单位的先进信息员,并附带工作业绩简要说明,并于2004年2月25日前上报我部。

(三)要切实加强队伍建设。在充实必要工作力量的同时,要采取以会代训、专题培训、面对面指导等多种形式,努力造就一支适应新时期工作要求的农业物价队伍。